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丁士芬 02-27718121#163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23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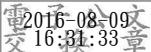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局有償撥用之大安區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用地，如增設區民活動中心，是否影響原撥用目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7月27日北市社老字第10541070700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局於100年10月19日奉准有償撥用貴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376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作旨述工程用地。依法務部81年7月2日法81律09774號函及財政部同年8月31日台財產二字第81018602號函示，國有土地如於撥用後，即不按撥用目的使用，不論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，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；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，已按撥用目的使用，嗣後如依法定程序經核准為公共利益而變更原定用途，且變更之目的非將產權移轉為少數特定私人所有者，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合上述規定所列應予廢止撥用之情事。本案土地請貴局本權責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 

社會局 1050810



AHAA10542142300